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153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代理人 黃大建

相對人 原感物件創意文化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拉夫拉斯·馬帝靈

人

相對人 馬郁芳

馬郁婷

峨格·馬帝靈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六年度存字第一一八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提存之擔保物面額新臺幣參拾萬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二年度甲類第十期登錄債券，關於相對人峨格·馬帝靈部分准予返還。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於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或於執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無庸法院裁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及其施行細則第16條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43號假扣押裁定，於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18號提存事件，提存面額新台幣（下同）300,000元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為相對人擔保後，聲請對相對人峨格·馬帝靈之財產實施假扣押。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原感物件創意文化有限公

01 司、拉夫拉斯·馬帝靈、馬郁芳、馬郁婷、峨格·馬帝靈已
02 同意聲請人領回該提存物，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
03 規定，請求裁定命返還提存物等語。

04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關於相對人峨格·馬帝靈部分，業據其
05 提出本院106年度司裁全字第43號假扣押裁定、本院106年
06 度存字第118號提存書、相對人峨格·馬帝靈出具之同意書
07 、印鑑證明書等為證，並經調取本院上開假扣押裁定、假扣
08 押執行、提存事件卷宗核閱屬實。從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命
09 返還其所提存之提存物，關於相對人峨格·馬帝靈部分，揆
10 諸首揭規定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至於相對人原感物件創意文化有限公司、拉夫拉斯·馬帝靈
12 、馬郁芳、馬郁婷部分，聲請人於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18
13 號提供擔保後並未聲請假扣押執行其等之任何財產，聲請人
14 就此部分之聲請，依上揭提存法規定，聲請人僅需提出民事
15 執行處發給之「未執行證明書」，即可併同本裁定逕向本院
16 提存所聲請領回提存物，毋庸本院裁定，是聲請人就此部分
17 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8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前段、提存
19 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裁定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1 官提出異議。

2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7 日
23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